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华威”或“原告”）近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递交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2020年3月20日，西安中院已受理该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法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航天华威作为原告，向西安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和财产保全申请，对被告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恒正”）、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美华”）、临沂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长城”）提起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。涉及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12）。

二、增加诉讼请求的情况

申请人：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告）

被申请人：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）、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、临沂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三被告）

对西安中院受理的（2020）陕01民初14号申请人（原告）与被申请人（被告）合同纠纷一案新增的一项诉讼请求，作为第3项诉讼请求，内容为：

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0,480,928.51 元。并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，以尚欠的合同款本金与财务费用金额之和为计息本金，按年化率 10%继续向原告支付利息，直至欠款付清为止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（原告）与被申请人（被告）合同纠纷一案已被西安中院受理，起诉时申请人未主张利息，但根据目前情况，申请人决定按照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的

约定，向西安中院申请增加一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。

增加上述诉讼请求后，本案诉讼请求为：

- （一）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本金 83,917,420.58 元；
- （二）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财务费用 4,833,883.00 元；
- （三）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0,480,928.51 元。并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，以尚欠的合同款本金与财务费用金额之和为计息本金，按年化率 10%继续向原告支付利息，直至欠款付清为止；
- （四）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；
- （五）判令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对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对上述涉诉事项按照账龄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1,010,551.27 元，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诉讼结果以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